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创富人生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将均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一、产品简介

【产品性质】

《合众创富人生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是万能型养老年金保险，保险公司为每一保单设立相应的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按照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分别计算各账户的利息和各项费用支出，定期结算账户价值，保险利益直接与公共账户价值和个人账户价值相关。

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保险具有费用透明、保险金额可变、资金增值等特点，而且对账户价值设有保底利率。

【产品特点】

收益稳健，安全保底：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2.5%，下有保底，收益有保证。

复利累积，账户增值：账户价值复利累积，可一直累积到被保险人 105 周岁，实现长期增值。

【简易投保规定】

投保范围：凡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投保本保险。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保单周年日

保险费的交纳：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交纳保险费，交费额度不低于本公司规定限额。

二、投资账户的运作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保单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按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将保险费转入保单账户，并定期结算保单账户价值。在收益方面，此类产品为保单账户价值提供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万能险主要投资策略】

万能险的投资坚持规范、稳健、高效的投資原则，遵循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的原则，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健收益；以中期债券配置为主，结合配置大额协议存款等资产，确保收益的稳定增长。同时，注意保证账户的流动性和操作时机的选择，控制系统性风险。

三、保险责任及免除

【保险责任】

养老金

在本主合同生效满 5 个保单年度后，若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养老金领取日，我们按照被保险人选择的养老金领取方式给付养老金。在养老金领取之前，被保险人可以选择或变更领取方式；开始领取养老金之后，不允许变更领取方式。被保险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领取养老金：

（1）一次性领取：我们按照该被保险人在养老金领取起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金，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分期领取：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在该保单周年日按个人账户价值的 10% 给付养老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但每一被保险人每个保单年度内领取的养老金不得超过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对应已交保险费的 20%。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约定养老金领取日前身故，我们根据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约定养老金领取日前全残，我们根据被保险人全残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全残保险金，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约定养老金领取日”为到达养老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养老金领取年龄为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被保险人提前退休的，养老金领取年龄为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确定的退休年龄。

【保险责任的免除】

因下列第（1）-（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8）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8）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向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保险责任的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3 年龄错误”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四、账户设置及权益归属

【账户设置】

公共账户

我们为您设立公共账户，用于管理您所交保险费中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部分以及在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注销时其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

个人账户

我们为每一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可分为个人交费子账户和单位交费子账户。单位子账户分为未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和已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归属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您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投保时的约定分别计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中的单位交费子账户。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计入个人账户中的个人交费子账户。

账户之间划转

您可以申请将公共账户资金划转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将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未归属部分的资金划转至已归属部分；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您可以申请将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单位交费子账户未归属部分的资金划转至公共账户。

【权益归属】

公共账户的权益属于投保人。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的权益归属约定如下：

- （1）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投保人解除合同情形下，权益归属于投保人；
- （2）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情形下，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
- （3）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被保险人离职情形下，单位交费子账户未归属部分权益属于投保人，已归属部分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
- （4）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被保险人丧失保险资格情形下，权益归属于投保人；
- （5）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后，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

五、账户价值

【保险合同账户价值】

保险合同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将为您建立公共账户，为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账户建立时的账户价值等于交纳的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
- （2）我们每月按结算利率结算账户价值利息，并计入对应账户。
- （3）如果您或被保险人申请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申请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以及本公司收取的退保费用将于领取时从相应的账户中扣除。

保险合同账户利息

账户价值按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或最低保证利率累积。

账户价值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主合同终止时结算。我们按本主合同每日二十四时的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账户价值利息，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账户价值利息，并将该利息计入对应账户。

（1）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所对应的日利率；

（2）在本主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所对应的结算日至本主合同终止日之间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主合同规定的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所对应的日利率。

【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每自然月第1日为结算日。我们每月结合本公司万能保险单独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自本主合同生效日起，本主合同各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2.5%。

六、费用收取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是指您和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进入保险合同账户之前所扣除的费用。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 5% 收取初始费用。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之间资金划转时，我们不收取初始费用。

【退保费用】

在犹豫期后若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您及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被保险人离职或被保险人丧失保险资格，我们按申请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本主合同的退保费用按账户价值乘以退保手续费率确定，第一至第五保单年度的退保手续费率分别为 5%、4%、3%、2%、1%。本主合同满五个保单年度后不收取退保手续费。

七、犹豫期、退保及部分领取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我们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和被保险人所交的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主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对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及所有尚未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向所有尚未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被保险人退还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对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被保险人我们按本条款约定继续对其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部分领取】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后，您或被保险人可以申请领取部分账户价值。

(1) 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但每个保单年度累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不得超过公共账户对应已交保险费的 20%。我们自收到您申请材料 30 日内，从公共账户中扣减部分领取的金额及相应的退保费用后，向您给付申请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

(2) 被保险人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账户价值，但每个保单年度累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不得超过个人交费子账户对应已交保险费的 20%。我们自收到您申请材料 30 日内，从个人交费子账户中扣减部分领取的金额及相应的退保费用后，向您给付申请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

八、【信息披露】

本公司每月应当至少在公司网站公布一次当月的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

本公司每年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客户可了解其万能账户的相关信息。

保单信息查询

您可以随时通过我们合众电话中心（95515）、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等多种渠道查询保单状况及结算利率信息。

九、【保单利益演示举例】

保单利益演示举例见附表：合众创富人生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利益与个人账户价值示例。

此演示假设保险期间的结算利率分别处于低档结算利率水平（2.5%年结算利率）、中档结算利率水平（4.5%年结算利率）、高档结算利率水平（6%年结算利率），且客户在保险期间内未发生部分领取的情况下，演示了每个保单年度扣除的初始费用、该保单的保单年度末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养老年金、身故及全残保险金、及现金价值的金额。

该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十、【客户权益确认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信赖并选择合众保险，我们将以优质的服务给您满意的回报！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保时详细阅读《合众创富人生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和《合众创富人生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并明确以下事项：

(1) 请您充分了解您所购买保险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交费状况。

(2) 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我们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和被保险人所交的保险费。

(3) 如果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按照条款规定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及所有尚未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向所有尚未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被保险人退还个人账

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对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被保险人我们按本条款约定继续对其承担保险责任。

（4）如果您或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后前五个保单年度内申请部分领取，按照条款规定会从部分领取的账户中扣减部分领取的金额及相应的退保费用。

（5）本保险具有一定的保底收益，保底收益以上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您和被保险人须承担相应的风险；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6）产品说明书及其他产品介绍资料仅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有关产品的说明、解释、承诺或保证，如与保险条款不一致，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7）按照《保险法》规定，您在投保时具有如实告知的义务，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在公司规定的客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监护人）签名的相关保险资料（投保书、保单回执等）上，请务必亲笔签名。

（9）如果您有不明确之处请向我们业务人员咨询，或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15 查询。

再次感谢您选择合众保险！提升生命价值，创造幸福生活，合众和您在一起！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阅读本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投保人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合众创富人生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利益与个人账户价值示例

合众创富人生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案例演示

年龄：40 岁 性别：男 保险期间：保至 105 周岁 养老年金领取年龄：60 岁

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8,000 元人民币，且约定归属比例为 100%。

保单 年度	期末 年龄	本期交纳 保险费	累计 保费	初始 费用	进入个人账户 的价值	低档结算利率				中档结算利率				高档结算利率			
						个人账户价值	养老年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价值	养老年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价值	养老年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8,000	18,000	900	17,100	17,528	-	17,528	16,651	17,870	-	17,870	16,976	18,126	-	18,126	17,220
2	42	-	18,000	-	-	17,966	-	17,966	17,247	18,674	-	18,674	17,927	19,214	-	19,214	18,445
3	43	-	18,000	-	-	18,415	-	18,415	17,862	19,514	-	19,514	18,929	20,366	-	20,366	19,755
4	44	-	18,000	-	-	18,875	-	18,875	18,498	20,392	-	20,392	19,984	21,588	-	21,588	21,157
5	45	-	18,000	-	-	19,347	-	19,347	19,154	21,310	-	21,310	21,097	22,884	-	22,884	22,655
6	46	-	18,000	-	-	19,831	-	19,831	19,831	22,269	-	22,269	22,269	24,257	-	24,257	24,257
7	47	-	18,000	-	-	20,327	-	20,327	20,327	23,271	-	23,271	23,271	25,712	-	25,712	25,712
8	48	-	18,000	-	-	20,835	-	20,835	20,835	24,318	-	24,318	24,318	27,255	-	27,255	27,255
9	49	-	18,000	-	-	21,356	-	21,356	21,356	25,412	-	25,412	25,412	28,890	-	28,890	28,890
10	50	-	18,000	-	-	21,889	-	21,889	21,889	26,556	-	26,556	26,556	30,623	-	30,623	30,623
20	60	-	18,000	-	-	25,218	2,802	25,218	25,218	37,640	3,600	37,640	37,640	51,242	3,600	51,242	51,242
30	70	-	18,000	-	-	11,256	1,251	11,256	11,256	20,656	2,295	20,656	20,656	44,316	3,600	44,316	44,316
40	80	-	18,000	-	-	5,024	558	5,024	5,024	11,185	1,243	11,185	11,185	31,961	3,551	31,961	31,961
50	90	-	18,000	-	-	2,242	249	2,242	2,242	6,056	673	6,056	6,056	19,957	2,217	19,957	19,957
60	100	-	18,000	-	-	1,001	111	1,001	1,001	3,279	364	3,279	3,279	12,462	1,385	12,462	12,462
65	105	-	18,000	-	-	669	74	669	669	2,413	268	2,413	2,413	9,848	1,094	9,848	9,848

风险提示：

-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 上表中所列的“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是指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 5%的初始费用后所得数值。
- (3) 上表中所演示的低、中、高三档假设结算利率分别为最低保证结算利率、年利率 4.5%、年利率 6%。
- (4) 上表中所列的“个人账户价值”为扣除当年度养老年金给付后的值。
- (5) 上表中所列的“现金价值”为当年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手续费后的价值。第一至第五保单年度的退保手续费率分别为 5%、4%、3%、2%、1%。本主合同满五个保单年度后不收取退保手续费。
- (6)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7) 上表中除本期交纳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初始费用、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8) 本资料为产品说明，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